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范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由Refulgence Holding全資擁有的Juzi Holding持有的股份，Refulgence Holding是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其中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范博士通過Healing Holding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i)由GBEBT Holding持有的股份，GBEBT Holding是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其投票權被委託予范博士，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范博士、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在[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嚴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是范博士的配偶。因此，[編纂]完成後，嚴先生也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編纂]完成後獨立運作。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ii)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均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有經驗的建議。總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和執行權。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和供應商，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工來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保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構成競爭的事項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包括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信息，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和專業意見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